**关于招聘养老救助协理员的公告**

为充实基层民政队伍力量，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，区政法委（民政）拟招聘养老救助协理员岗位2个，具体招聘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服务期限**

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1、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管理等工作；

2、协助做好低保、五保、“救急难”等社会救助工作；

3、协助做好其它民政领域相关工作；

4、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与待遇**

(一)招聘条件

1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；

2、身体健康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3、莆田户籍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7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；

4、具有大专以上毕业文凭；

5、无违法记录。

(二)岗位待遇

养老救助协理员服务期间基本工资每人每月2000元，绩效工资每人每月500元（每半年发一次），年限补助待遇按管委会规定执行。“五险一金”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政策规定办理，福利和绩效奖金等按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招聘原则和程序**

养老救助协理员按照公开招聘，自愿报名，量化评分，现场面试的方式实施。

(一)组织报名

1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12月11日至14日（上午8:00-12:00 下午2:30-17:30）。

3、报名地点：北岸开发区政法委（管委会1号楼111室）

4、报名填表：报名前登陆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ptmzwba.gov.cn），下载并填写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报名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1)。

5、报名者需持的相关材料：(1)家庭户口簿、本人身份证；(2)两张一寸正面同底彩照；(3)毕业证书（应届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）；(4)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；(5)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；(6)护理证书；（7）无违法证明等。报名后留复印件；

6、报名须知：报名人员要详细阅读相关招聘文件，按照公布的招聘条件和拟报岗位的资格条件，如实详细填写信息。报名人员应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，经查实后，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。

(二)审查考核：12月17日至12月20日北岸开发区政法委（民政）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考核，办法如下：

1、考核原则。考核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。

2、考核办法。依照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报名人员考核表》进行考核（详见附件2），依据报名人员量化考核分值高低排序，从高分至低分确定聘用人选。

3、考核程序、内容。

(1)资格审核：按照招聘对象和条件要求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主要审核报名信息填写是否准确规范；是否属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；学历是否为大专以上；是否符合报名年龄；是否有违法行为等。

(2)确定体检人选：北岸经济开发区政法委（民政）考核工作小组依照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报名人员量化考核表》的考核评分情况，研究确定聘用人选。

(三)确定人选，面向社会公示5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正式招聘人员。

(四)签订协议：12月31日，由区政法委（民政）组织入选人员签订《招聘养老救助协理员协议书》。

(五)岗前培训：12月31日，由区政法委（民政）统一组织养老救助协理员进行上岗前的集中培训。

**五、服务期间的管理**

(一)日常管理。坚持培养使用并重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养老救助协理员按照政法委干部进行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二)考核管理。养老救助协理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区政法委（民政）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作为绩效等发放和留用的主要依据，存入本人档案。协理员服务期限一年一签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，下一年度将不再续聘。协理员由于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服务的，应按规定提出解除协议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履行有关手续，方可离开。

(三)养老救助协理员服务期满后，若有续聘，给予优先聘用。若无续聘，协议自动解除，人员自主择业。服务期限以省、市民政部门确定为准。

联系人：黄先生 监督电话：0594-5959110

通讯地址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政法委（管委会一楼107室）

联系电话：0594-6976798

电子邮箱：[mzwbazzb@163.com](mailto:phxmzjbgs@163.com)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党工委政法委

2018年12月11日

附件1

湄洲湾北岸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 | | 照  片 |
| 民 族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学 历 |  | | | 毕业院校 | |  | |
| 专 业 |  | | | 健康状况 | |  | |
| 手机 |  | | | 电子信箱 | |  | |
| 家庭所在地 | 市（地区）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实践  活动经历 |  |
| 大学期间  奖励和处分 | 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。  报名者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民政部门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2

湄洲湾北岸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需提供的材料 |
| 1 | 基础分  （20分） |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20分 |  |
| 2 | 面试（60分） | 由政法委办公室抽调人员组织评定，笔试30分，面试30分 |  |
| 3 | 资格证书  （10分） | 计算机等级证书5分；护理证书5分 | 资格证书 |
| 4 | 学历  （10分） | 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10分 | 毕业证书 |
| 非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8分 |
| 全日制专科生5分 |
| 非全日制专科生3分 |
| 备  注 | 1、学历项目评分就高不就低；  2、若出现得分相同的，有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（按每从事基层工作满1年加1分计，依此类推）；若再出现得分相同的，获得单位或学校荣誉证书或奖状的优先（加计1分）；若再次出现得分相同的采取抽签办法确定。  3、若出现该报名人员少于岗位数，面试合格者即可入聘；  4、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聘用资格。 | | |